

艺术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艺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导师是按照教育部批准招生的专业学位授权类型（或领域），为社会培养高层次实践型、应用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岗位，一般按照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方式（即“双导师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校内导师一般为第一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负主要责任；校外导师一般为相关专业实践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培养过程中的校外实践环节管理及论文指导等工作。校内导师实行上岗审核制；校外导师实行聘任制。

第四条 专业学位导师上岗审核工作要坚持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培养质量的原则，逐步优化专业学位导师队伍结构，强化职业需求导向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完善分类指导，健全实践基地运行机制，提升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校内导师职责：

（一）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强化研究生学风建设。每位导师每年至少为研究生举办一场本学科发展前沿相关的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指导研究生了解并掌握学术规范，恪守职业伦理，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三）参加研究生招生宣传、招生考试以及培养全过程考核评审等工作。导师招生宣传实行轮换制，一个聘期内（3年）导师参加研究生招生宣传的总次数不少于1次；

（四）参与制定艺术专业类别（领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在入学1个月内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五）必须承担所属专业领域内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原则上每位导师必须承担1门研究生专业大课（退休前指导不满一届和无学院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导师除外）。新开课须在学院课程安排下达后一个月内完成备课，并向学院提交教学大纲、教案、课程教学计划表、备用教材等材料。如导师不服从或无能力承担学院研究生教学任务安排，学院有权向研究生院报告暂停其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六）举行高水平和应用性专题性研讨活动，以师门为单位每学期不少于8次组会，夯实研究生的专业基础；

（七）加强与校外导师的合作，积极争取横向研究项目

及经费，研究生在读期间须至少参加一项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引导研究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

（八）定期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按培养计划推进课程学习任务，执行专业实践计划，帮助研究生达到其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答辩等方面的要求；

（九）对于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报告；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毕业论文，需要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提出报告，并制定延长期内的论文工作计划；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与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作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

（十）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

（十一）协助学院和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考核工作；在学院统一安排下，按照学院有关考核的规定，对研究生考核提出中肯的意见或建议；

（十二）实事求是地向用人单位填写研究生就业推荐意见，教育和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协助做好就业指导指导工作；

（十三）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研究，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认真总结经验，定期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报告研究生培养的情况，并提出改进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校外导师职责：

（一）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二) 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活动，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三) 开设相关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课程或举办相关专题讲座。

(四) 参与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对研究生音乐会、毕业设计与学位论文等提供行业前沿信息和专业指导。

(五) 协助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社会实践平台，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七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复试考核，对拟录取到本人名下的研究生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导师具有学业指导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方案制定、实习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指导权。

第九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评价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学术交流、评奖评优、课题申请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评价权。

第十条 导师具有管理权。导师有权督促所指导的研究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培养计划各环节；导师有权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参与所在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

第四章 导师选聘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选聘基本条件及程序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 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3.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及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十年及以上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五年及以上讲师业技术资格且个人获得国家级奖项。

4. 申请人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5. 具备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一般应有在研项目，具备较丰富的艺术专业教学与实践经验。同时与行业领域保持较紧密联系，为研究生艺术实践提供平台。

6. 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包括论文开题、研究计划和实习方案制定等。

7. 导师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要求详见附件《艺术学院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8. 符合研究生导师申请资格同等条件下，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优秀教师在遴选中优先考虑。

9. 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选聘。

（二）选聘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申请表》，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成果证明材料。（附件材料包括申请表中所填写近五年科研成果部分的所有文件复印件、出版著作原件及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主持项目立项书原件及复印件；科研经费进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其是否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并作出决议。

3. 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进行院内 3-5 个工作日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学院将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备案。（个人申请表 2 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汇总表 1 份）。

5.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复核后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者予以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聘任。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选聘按照《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实施细则》（艺院字〔2021〕5 号）执行。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能上能下的动态化管理机制。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审核通过的导师当年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四条 新晋导师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且顺利通过并拿到结业证书。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

次院级或校级培训。

第十五条 学院每年定期对在岗导师进行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考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执行，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当年招生资格；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考核结果及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考核不合格：

- （一）一个聘期内招生专业硕士研究生总数少于6人（专业方向生源不足，退休前指导不满一届除外）；
- （二）未按要求完成学院安排的研究生招生宣传作任务；
- （三）未承担学院安排的所属专业领域内的研究生课程；
- （四）未完成学院规定的讲座或学术报告；
- （五）指导的研究生学制年限内未参加导师科研项目；
- （六）无故缺席研究生专业能力展示；
- （七）连续两年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出现论文送审未通过或论文答辩未通过；
- （八）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第十六条 校外导师聘任期一般为三年，到期后由学院主要从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不合格者报送研究生院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校研〔2020〕7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艺术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校内导师上岗基本条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9日

附件：艺术学院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 条件

导师类别	学科（类别）名称	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其他说明
专业学位硕导	艺术	<p>近五年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本人在学院认可的专业赛事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本领域本科生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p> <p>2. 发表1篇高质量论文（参照学校认定标准执行）。</p> <p>3. 出版学术专著或作品集1部。</p> <p>以上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兰州大学。</p>	<p>有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且近五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1. 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p> <p>2. 个人科研经费到账至少达到6万元。</p> <p>以上项目经费的依托进账单位均为兰州大学。</p>	<p>1. 年龄不超过56岁。</p> <p>2.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及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十年及以上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五年及以上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且个人获得国家级奖项。</p> <p>3. 申请人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p>